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黃 豐 喬

訴 訟 代 理 人 蘇 淑 珍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承錦等2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返還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408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判決（下稱本院第29號更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5,408元（下稱系爭裁判費）。惟因本件係屬發回本院更審後，伊再行上訴最高法院之情形，應免徵裁判費。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溢繳之系爭裁判費等語。

二、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係為避免重複課徵裁判費之弊，故不論發回更審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係由何造繳納，對發回更審後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均應免徵該第三審上訴裁判費。其次，發回更審後僅有因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始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判決：1.結算其與相對人李承錦合夥購買門牌臺南市○○區○○街0 ○00號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之出資額占56%（此部分請求嗣經撤回）。2.(1)先位部分：①相對人陳育柔應塗銷相對人2人間，以110年

01 2月19日買賣為原因，於同年3月10日辦理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02 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②陳育柔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
03 移轉百分之56予聲請人；(2)備位部分：①相對人2人間就系
04 爭房地於110年2月19日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為系爭登記之
05 物權行為（下與上開買賣債權行為，合稱系爭法律行為），
06 均應予撤銷，②陳育柔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百分之56轉移
07 予聲請人。3.李承錦應將系爭房地於110年3月10日設定最高
08 限額54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登記）予以塗
09 銷，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聲請人敗
10 訴（下稱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追加
11 請求確認相對人2人間系爭法律行為無效，經本院110年度上
12 字第247號判決維持原判決，並駁回聲請人追加之訴（下稱
13 本院第247號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嗣經
1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將本院第247號判決廢
15 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聲請人於更審程序中，除追加請求
16 權基礎外，另變更請求李承錦應於回復登記後，將系爭房地
17 所有權移轉百分之56予聲請人；李育柔應將上開擔保之債權
18 清償後，塗銷系爭抵押登記，嗣經本院第29號更審判決維持
19 原判決（除撤回、變更及追加之訴外），並駁回聲請人追加
20 之訴及變更之訴，此有上開判決可稽，應可認定。

21 (二)依上，聲請人雖於本院第29號更審程序中，為上開訴之追
22 加、變更，然其變更、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未超過原
23 訴訟標的之價額，揆諸上開說明，應無庸補徵裁判費。準
24 此，聲請人就本院第29號更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25 因核屬對於發回本院更審後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揆諸民事訴
26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應免徵該第三審上訴裁判
27 費。是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向本院繳納上訴第三審之系爭
28 裁判費，已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憑，核其情形
29 應屬溢繳，則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請求
30 返還系爭裁判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3 法官 王雅苑

04 法官 謝濰仲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記官 盧建元